

· 纳锐筹划培训用书 ·

纳税筹划

N A S H U I C H O U H U A

张美中 / 主编

向东 薛彤 王静波 / 副主编

纳税筹划培训用书

纳税筹划

张美中 主编

向东 薛彤 王静波 副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张美中主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0197-607-9

I . 纳... II . 张... III .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

IV .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7273 号

书 名:纳税筹划

作 者:张美中

责任编辑:杜敏

书 号:ISBN 978-7-80197-607-9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210 毫米×285 毫米 16 开本 29.25 印张 45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3.00 元

修订说明

最近两年随着我国税收制度改革的向前推进,税收法律、法规,特别是税收法规的内容不断完善,为了方便读者学习和参考,在张美中老师的大力协助和支持下,对本书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调整与完善,并重新设计了普遍适用的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以及税收实体法的主要部分,重点选取了中国税收实体法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并有效地进行了删节和增补,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和实用性。同时,为了更好地方便纳税人的使用,对重要法律、法规实质部分的内容注明了最终出处,以方便读者查寻。

本修订版由张美中老师设计总框架且编著第1章、第2章和第3章,并对全文进行校对。第4章、第5章、第6章由向东同志编写,第7章、第8章由薛彤同志编写,第9章由王静波同志编写。

编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纳税筹划基本理论

第1章 纳税筹划基本理论	3
1.1 纳税筹划的内涵及外延	3
1.2 纳税筹划的主客观原因	7
1.3 纳税筹划的动力机制	9
1.4 纳税筹划的必要性	14
1.5 纳税筹划的主要内容	17
第2章 纳税筹划平台及技术手段	24
2.1 价格平台	24
2.2 优惠平台	33
2.3 漏洞平台	37
2.4 空白平台	42
2.5 弹性平台	46
2.6 规避平台	50
2.7 技术手段	54
第3章 企业生命周期的纳税筹划	64
3.1 企业创立阶段的纳税筹划	64
3.2 企业投融资阶段的纳税筹划	72
3.3 企业采购阶段的纳税筹划	94
3.4 企业内部核算阶段的纳税筹划	97
3.5 企业销售阶段的纳税筹划	117
3.6 企业产权重组阶段的纳税筹划	129

第二部分 纳税筹划法律依据——中国现行的主要税收实体法介绍

第4章 增值税税收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135
4.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35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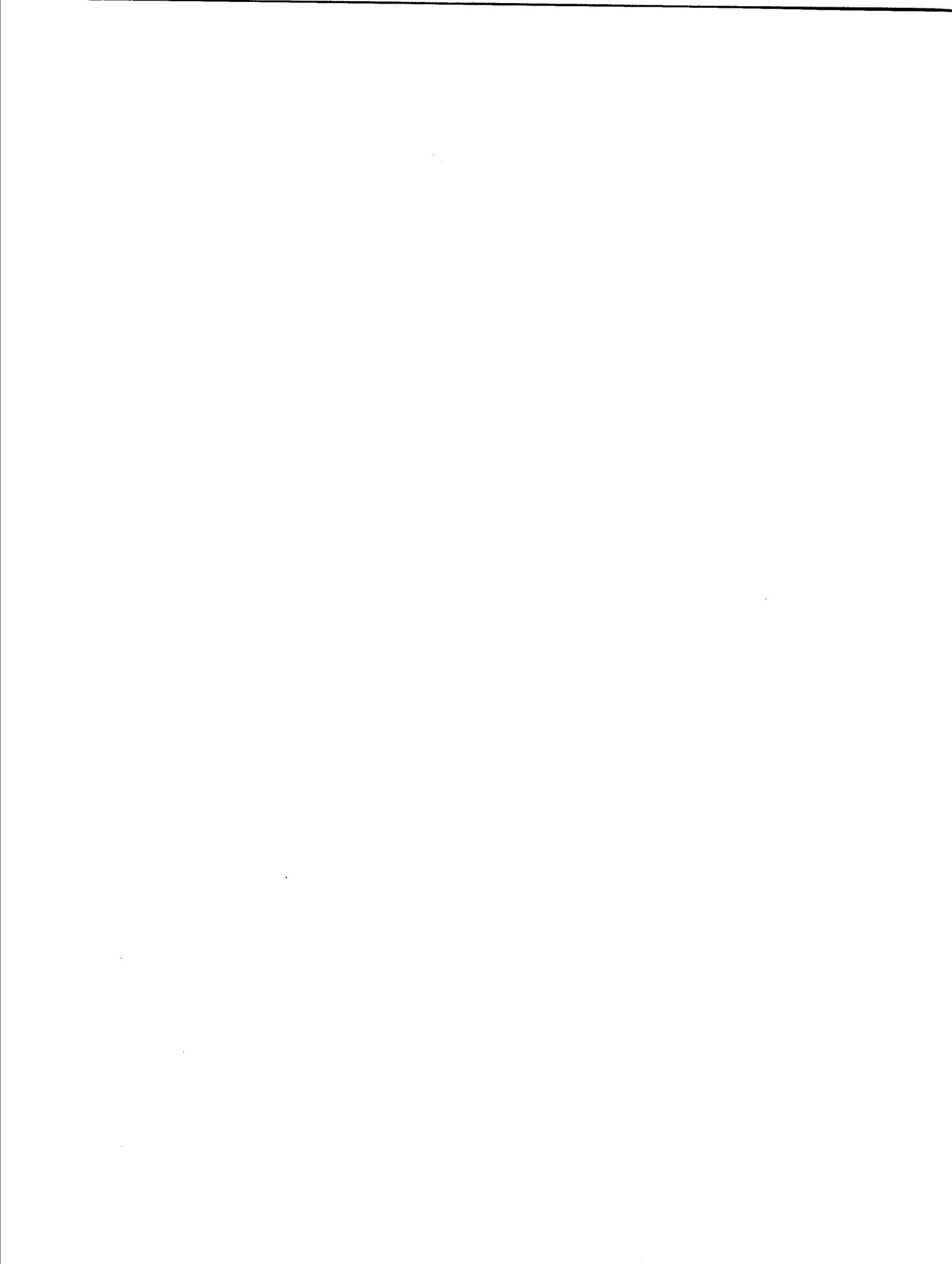
4.2 征税范围	139
4.3 税率或征收率	142
4.4 计税依据	144
4.5 应纳税额	147
4.6 进口货物征税办法	152
4.7 出口货物征税办法	153
4.8 税收优惠	157
4.9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162
4.10 纳税地点	163
第5章 消费税税收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164
5.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64
5.2 征税范围	164
5.3 税率	166
5.4 纳税环节	169
5.5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170
5.6 进口应税消费品征税办法	174
5.7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办法	175
5.8 税收优惠政策	176
5.9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178
5.10 纳税地点	179
第6章 营业税税收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180
6.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80
6.2 征税范围	182
6.3 税率	194
6.4 计税营业额	195
6.5 应纳税额	200
6.6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收处理	201
6.7 税收优惠	202
6.8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212
6.9 纳税地点	213
6.10 征收管理的其他规定	214
第7章 企业所得税税收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17
7.1 纳税人	217
7.2 征税对象	220
7.3 税率	220
7.4 应纳税所得额	221
7.5 资产的税务处理	295
7.6 对外投资的税务处理	315

目 录

7.7 企业改组改制的税务处理	321
7.8 企业清算的税务处理	329
7.9 应纳税额的确定	330
7.10 税收优惠	331
7.11 纳税期限与汇算清缴	381
7.12 纳税地点	385
7.13 纳税申报	390
7.14 企业所得税征管的其他规定	392
第8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收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398
8.1 纳税人	398
8.2 征税对象	400
8.3 纳税义务范围	401
8.4 税率	402
8.5 应纳税所得额	403
8.6 资产的税务处理	425
8.7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管理	428
8.8 税收优惠	430
8.9 预提所得税	435
8.10 境外税额扣除	436
第9章 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438
9.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38
9.2 所得来源地	439
9.3 应税所得项目	440
9.4 税率	442
9.5 应纳税所得额	444
9.6 应纳税额	447
9.7 涉外个人所得税	451
9.8 税收优惠	453
9.9 征收管理的其他规定	456

第一部分

纳税筹划基本理论



第1章 纳税筹划基本理论

1.1 纳税筹划内涵及外延

1. 纳税筹划的内涵

本书所研究的主要内容就是纳税筹划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方法,至于什么是纳税筹划,无论是国内和国外税收理论研究者,还是税收实践者都是各抒己见,百家争鸣,对此并没有权威而统一的说法。

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对于纳税筹划的研究开展较早,如英国、美国等早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就开始发展,并在税收实践中加以广泛地应用。税收理论工作者也试图对纳税筹划做出科学的、严格的规定。如:

国际财政文献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IBFD) 在其《国际税收词典》中将纳税筹划表述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和私人实务的安排以达到减轻纳税的活动。”

美国南加州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会计学》中说:“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目标之所在。”另外他还讲到:“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在不同的场合,其宣扬的是同一种理念,即:税制的复杂性使得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纳税筹划成为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国外几乎所有的大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主要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安排,为企业合理合法地减少税收做出计划。

印度的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说,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国内的学者从纳税筹划的方法入手将纳税筹划归纳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违法的避税行为和合法的节税方法以及税负转嫁方法达到尽可能减少纳税的行为。”

国内的税收实践者也对纳税筹划做出不同的表述,如有人将其表述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为实现利益最大化,在不违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尚未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应税行为进行的各种巧妙的安排。”“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约税收成本的税收收益。”

纳税筹划不仅在定义上五花八门,就是在命名上也是出现了不同的名字,如:税收筹划、税收策划、纳税筹划、税务筹划、避税筹划、节税筹划等等。其实纳税筹划用英文表述就是 Tax-planning。但是,无论其说法有多么的不同,其概念的表述中至少包括以下四层意思:

(1) 行为的合法性或“非违法性”。合法性是纳税筹划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纳税筹划区别于一切税收欺诈行为的根本标志。所谓合法性一方面指纳税筹划不违反现行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只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另一方面纳税筹划不仅在行为上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在其

结果上也符合立法者的立法意图。所谓“非违法”性主要指有的纳税筹划行为不与法律条文直接相抵触,在一定程度上与立法者的立法意图相背离,但是符合“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的原则。这主要指充分利用法律上的空白和漏洞减少税收成本的行为,当然包括避税筹划(Tax-avoidance Planning)。

(2) 时间的事前性。事前性指纳税人对各项纳税事宜事先做出安排,在各项经营活动发生之前就把税收当作一个内在的成本做出考虑。纳税行为相对于经济行为而言,具有滞后性的特点:如企业实现销售后,才有增值税或销售税的纳税义务;收益实现后,才计算缴纳所得税;取得财产后,才缴纳财产税;等等。这样,从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纳税义务发生前做出事先安排的可能性。一种纳税行为产生后并对应一种纳税义务,如果事后想改变这种纳税行为,那便是税收违法行为。

(3) 现实的目的性。纳税筹划的目的就是合理合法地减少税收成本,取得税上收益。纳税筹划着眼于纳税人长期利益的稳定增长,并不能局限于某个具体的税种利益得失。因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税收成本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在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除了要考虑税收因素外,还必须考虑其他多方面因素,权衡轻重,趋利避害,以达到纳税人总体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4) 行为主体为纳税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或代理人将其所掌握税收知识、会计知识、法学知识、财务管理知识等综合知识自觉地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经营行为中,其目的就是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将其税收成本最小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根本不同于征税机关的征税行为,征税机关是服务于税收收入最大化目标。因而,纳税人和征税人行为所服务的目标函数不一样。

总结前面所提到的税收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纳税筹划的不同表述,以及纳税筹划所包括的几层意思,将纳税筹划定义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自觉地运用税收、会计、法律、财务等综合知识,采取合法合理或“非违法”的手段,以期降低税收成本服务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经济行为。纳税筹划的行为主体是纳税人而非其他涉税参与人,因而本书采用纳税筹划而非税收筹划或其他名词。

2. 纳税筹划的外延

(1) 纳税筹划与税收欺诈相区别。税收欺诈是指使用欺骗、隐瞒等违法的手段,故意违反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不缴或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如偷税、欠税、骗税、抗税等。纳税筹划与税收欺诈有着本质区别,其具体表现在:

第一,经济行为上。税收欺诈是对一项或多项实际已发生的应税行为全部或部分的否定。而纳税筹划则只是对某项或多项应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在现行的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框架下进行事先合理合法的安排,其经济行为是合法合理的。

第二,行为性质上。税收欺诈是公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是与税收法律法规相对抗的一种违法行为。税收欺诈的主要手段表现为纳税人通过故意地少报或隐藏有关的纳税情况和事实,达到不用缴税或少缴税的目的,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欺诈性。即使有时纳税人非故意产生一些漏税行为,但其结果也是法律上所不允许的或非法的。而纳税筹划则是尊重法律,利用法律规定,结合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来选择有利于自身的纳税安排,当然也包括故意利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漏洞来减轻税收负担。纳税筹划行为的性质是合法的,至少是非违法的,因为它不触犯税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条款。

第三,法律后果上。税收欺诈是属于法律上明确禁止的行为,因而一旦被有关的征税机关查明事实,纳税人就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世界上各国的有关法律对此都有相应的处罚规定。而纳税筹划则是通过某种合法的形式来尽可能地承担较少的税收负担,其经济行为对于法律要求,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内容上、事实上都是合法的,各国政府都是默许的,即使对

于避税行为,也只是通过不断地完善各国税收法律法规来加以杜绝。如果说纳税筹划从影响各国的税收收入的结果来看,各国对其采取的措施,只能是不断地修改与完善有关的税法规定,堵塞可能被纳税人利用的税收法律漏洞。

第四,对税收法律法规的影响上。税收欺诈是公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是对税收法律法规的一种对抗和藐视,其成功与否和税法的科学性无关,要防止税收欺诈,就要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执法。而纳税筹划是充分尊重税收法律法规,其成功则需要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对税收法律法规条文非常熟悉和对税法的精神充分理解的同时,又要掌握一定的纳税筹划技巧,才能达到合理合法减少税收的目的。如果说纳税筹划一定程度上利用了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漏洞,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它也是从另一个角度促进了税收法律法规不断走向完善和科学之路。

(2) 纳税筹划过程的主要特征。

①纳税筹划应具备超前意识。要开展纳税筹划,纳税人就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之前,准确把握从事的这项业务都有哪些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涉及我国现行的哪些税种?有哪些税收优惠?所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中存在着哪些可以利用的立法空间?掌握以上情况后,纳税人便可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达到节税目的,也可以利用税收立法空间达到节税目的。由于纳税人的上述筹划行为是在具体的业务发生之前进行的,因而这些活动或行为就属于超前行为,需要具备超前意识才能进行。如果某项业务已经发生,相应的纳税结果也就产生了。当纳税结果产生后,纳税人如果因为承担的税负比较重,利用隐瞒收入、虚列成本等手段去改变结果,最终会演变成偷逃国家税款行为,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②纳税筹划不能与税法相抵触。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不能盲目操作,不能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最终目的是降低税收成本,减轻税收负担,但这个目标的实现只能是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而且要被征税机关所认可。如果纳税筹划超出了这个前提就很有可能演变成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③纳税筹划要具备自我保护意识。纳税人开展纳税筹划,需要具备自我保护意识。既然纳税筹划要在不违法或非违法的前提下进行,那么筹划行为离不合法的距离越远越好,这就是纳税人的一个自我保护意识。纳税人为了更好地实现自我保护,需要注意以下4点:

※增强法治观念;

※熟练掌握税收法律和法规;

※熟练掌握有关的会计处理技巧;

※熟练掌握有关纳税筹划技巧。所谓纳税筹划技巧,不仅仅是书本上讲的几种或多种纳税筹划方法,更重要的是纳税人应结合自己经营的实际业务,运用好税收政策,通过恰当的会计处理技巧达到不用缴税或少缴税的目的。

④纳税筹划具备三个结合点。开展纳税筹划的过程可以用以下流程来表示:

$$\boxed{\text{纳税筹划}} = \boxed{\text{业务流程}} + \boxed{\text{税收政策}} + \boxed{\text{筹划方法}} + \boxed{\text{会计处理}}$$

从上面的流程中可以看出,纳税筹划工作具备三个结合点,即第一个结合点:将业务流程和现行的有关税收政策结合起来;第二个结合点:将税收政策与其相适应的纳税筹划方法结合起来;第三个结合点:将恰当的纳税筹划方法与相应的会计处理技巧结合起来。

A. 业务流程与税收政策的结合。这里所指的业务流程是企业发生某项业务的全过程,如企业发生某项投资行为、增加某种产品等。在发生业务的全过程中,纳税人必须要了解自身从事的业务自始至终涉及哪些税种?与之相适用的税收政策、法律和法规是怎样规定的?税率各是多少?采取何种具体征收方式?业务发生的每个环节都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发生的每个环节可能存在

在哪些税收法律或法规上的漏洞？在了解上述情况后，纳税人就要考虑如何准确、有效地利用这些因素来开展纳税筹划，以达到合法减少税收支出预期目的。

B. 税收政策与筹划方法的结合。纳税人在准确掌握与自身经营相关的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需要利用一些恰当的纳税筹划方法对现行税收政策进行分析，从而找到与经营行为相适应的纳税筹划的突破口。

C. 筹划方法与会计处理的结合。纳税筹划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税收成本，降低税收负担。要达到此目的，只有税收政策和筹划方法还不够。因为企业的所有经营业务和过程最终要在会计科目中加以体现，因此纳税人还要利用好会计处理方法，把纳税筹划的内容恰当地体现在会计处理上，才能最终实现降低税收负担的目的。

3. 纳税筹划在中国的发展现状及展望

纳税筹划产生于西方，19世纪中叶，意大利的税务专家已经出现，并为纳税人提供税务咨询，其中便包括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在纳税筹划发展的历史上，欧洲税务联合会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它极大地促进了纳税筹划职业和行业的发展。1959年在法国巴黎，由5个欧洲国家的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团体发起成立，使税务顾问和从事税务咨询及纳税筹划的人员有了自己的行业组织。这一方面说明在这些国家纳税筹划得到了政府的认可，同时也说明该行业开始通过自己的组织来规范该行业的发展。这表明包括纳税筹划在内的税务咨询业务在欧洲已经走上了健康的发展道路。最近30年，随着西方各国税法的完善和日益复杂，纳税筹划得到纳税人的普遍认可。与此同时，纳税筹划也不断产生出新的研究领域，对其研究也全面展开和不断走向深入，它成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在企业经营中广泛地被使用，也受到人们和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特别是上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地向纵深发展，跨国企业像雨后春笋般地出现，这些跨国性的大企业对纳税筹划的需求进一步地促进了纳税筹划的发展。而在我国，对纳税筹划的研究却很少，主要缘于一是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比较晚，纳税人的独立经济利益主体身份没有充分体现出来；二是人们对纳税筹划的思想认识偏激，把纳税筹划等同于税收欺诈，尤其是新闻出版部门对避税方面的书籍由于担心被政府部门审查，一度将纳税筹划方面的理论研究书籍视为“禁书”，将其打入“冷宫”。直到改革开放和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人们的认识才逐渐发生了一些改变：从恐惧到接受，从接受到研究，从研究到应用，逐步对纳税筹划形成了一些共识，即：尽管纳税筹划有时利用了税收法律法规的漏洞，其结果直接导致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但有利于税收当局发现税收法律法规的漏洞，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我国税收立法的质量。

从纳税筹划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来看，作者具体将纳税筹划在我国的发展大概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78年～1994年）：1978年中国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政策，使中国的国门逐步打开，在中国开始出现了“三资”企业，它们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普遍地实施纳税筹划，充分地利用中国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有的企业甚至走“假合资”之道来骗取中国的税收优惠政策，有的企业只是将其注册地放在经济特区，实际经营则另设其地，大行纳税筹划之法。由于我国当时的税收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各类企业并立，税收征管的法律依据也不是很强，税务机关弹性征管的空间也很大，“三资”企业在这一时期在中国取得了很大的税收财务收益。另一方面，正由于“三资”企业对纳税筹划的运用，我国税收征收机关对避税也逐渐有了初步的认识，税收理论界也开始关注这个经济现象，但没有从根本上接受它和研究它，只是简单地将其归并到税收欺诈之列，税收理论界和税收实践界对其“避之而惟恐不及”。这一阶段人们对纳税筹划持比较敏感和忌讳态度。

第二个阶段（1994年～1999年）：1992年中共十四大确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方向是建立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有企业的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使国有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主体,国有企业在独立的经济利益驱使下逐渐也重视其税收成本。税务代理制度也于1994年在我国建立并在全国进行试点工作,1999年11月,人事部考试中心和国家税务总局职业资格管理中心下发了《关于做好200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决定于2000年6月举行第二次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这些举措为我国的税务代理和纳税筹划工作开展打下了制度上和人才上的基础。另一方面,税收理论界的一些学者也开始将其研究方向转向纳税筹划,特别是1994年唐腾翔教授出版了第一本关于纳税筹划方面的专著,该书对纳税筹划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以中国人民大学的张中秀为代表的年青学者也陆续出版了大量的纳税筹划方面的专著,同时,中国人民大学为本科生也开设了这方面的课程,而且为硕士研究生专门设置了纳税筹划的研究方向。与此同时,国家征税机关也非常关注纳税筹划,以《中国税务报》为主的税务宣传刊物专门设立了纳税筹划专栏,为纳税人提供筹划平台和案例。在这一阶段可谓是纳税筹划的大发展阶段,但是在这一阶段即使是税务师事务所也缺乏直接地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服务的理念和具体做法。

第三个阶段(1999年~2001年):在这一阶段,人们普遍接受纳税筹划理念,并在实践自觉或不自觉地加以利用,特别是以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为代表的税务中介机构都陆续地进入这个新服务领域,都纷纷地举办各种纳税筹划的短期培训和直接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筹划服务,纳税筹划已悄悄地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形成了一个行业,但处于无序竞争状态。分析其原因:一是纳税人对纳税筹划存在大量的现实的市场需求;二是政府已默许纳税筹划的合法性,但没有具体的针对纳税筹划的、规范性的法规来加以约束。因而,各方人士都想在这个新的服务领域取得一席之地。在这一阶段纳税筹划实现了市场需求和市场供给的逐步对接,但无序的竞争急需有关法律法规来加以引导和规范。

第四个阶段(2001年~):随着新世纪到来,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我国顺利地加入WTO,我国的税收制度会进一步得到规范,进一步地与世界各国税收制度接轨,税收法制化进程会进一步地加快,税收征管力度也会进一步地得到加强,相信人们肯定会对纳税筹划有一个更加全面而理性的认识。特别是国家税收征管当局不会仅停留在默许纳税筹划这个层次上,而且应该会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运用法律的手段规范和引导这个行业走上合理竞争、有序发展的正轨。所以,完全有理由相信,随着依法治国理念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依法治税的观念会不断地得到加强,合理、合法地帮助纳税人节约税收成本的纳税筹划作为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完善的助进器,会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高潮。

1.2 纳税筹划的主客观原因

任何经济现象从构想到付诸于实践,都必须具备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后,才能转化为现实中的经济行为,纳税筹划也是如此。纳税筹划的主客观条件概括起来主要有:

1. 纳税筹划的主观原因

任何纳税筹划行为,其产生的根本原因都是经济利益的驱动,即经济主体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我国对一部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所做的调查表明,绝大多数企业有到经济特区、开发区及税收优惠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愿望和要求,其主要原因是税收负担轻、纳税额较少。我们知道,利润等于收入减去成本(不包括税收)再减去税收,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降低企业或个人的费用成本及税收支出,可以获取更大的经济收益。很明显,税收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

支出项目,应该越少越好,无论它是怎样的公正合理,都意味着纳税人直接经济利益的一种损失。

2. 纳税筹划的客观原因

任何事物的出现总是有其内在客观原因和外在刺激因素。纳税筹划的内在动机可以从纳税人尽可能减轻纳税负担的强烈欲望中得到根本性答案。

(1) 纳税筹划的国内客观原因。就国内纳税筹划客观原因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纳税人主体身份定义的可变通性。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确定纳税主体身份。这种界定理论上包括的对象和实际上包括的对象差别很大,这种差别的原因在于纳税人定义的可变通性,正是这种可变通性诱发纳税人的纳税筹划行为。特定的纳税人要缴纳特定的税,如果某纳税人能够说明自己不属于该税的纳税人,并且理由合法并合理充分,那么他自然就不用缴纳该种税。

这里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该纳税人确实转变了经营内容,过去是某税种的纳税人,现在成为了另一种税的纳税人;二是内容与形式脱离,纳税人通过某种非法手段使其形式上不属于某税种的纳税义务人,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三是该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转变了内容和形式,使纳税人无须缴纳该种税。

②课税对象金额的可调整性。税额计算的关键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课税对象金额;二是适用税率。纳税人在既定税率前提下,由课税对象金额派生的计税依据愈小,税额就愈少,纳税人税负就愈轻。为此纳税人想方设法尽量调整课税对象金额使税基变小。如企业按销售收入交纳营业税时,纳税人尽可能地使其销售收入变小。由于销售收入有可扣除调整的余地,从而使某些纳税人在销售收入内尽量多增加可扣除项目。

③税率上的差别性。税制中不同税种有不同税率,同一税种中不同税目也可能有不同税率,这种广泛存在的差别性,为企业和个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④全额累进临界点的突变性。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相比,累进税率变化幅度比较大,特别是在累进级距的临界点左右,其变化之大,足以令纳税人心动。这种突变性诱使纳税人采用各种手段使课税金额停在临界点低税率一方。

⑤起征点的诱惑力。起征点是课税对象金额最低征税额,低于起征点可以免征,而当超过时,应全额征收,因此纳税人总想使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控制在起征点以下。

⑥各种减免税是纳税筹划的温床。税收中一般都有例外的减免照顾,以便扶持特殊的纳税人。然而,正是这些规定诱使众多纳税人争相取得这种优惠,千方百计使自己也符合减免条件,如新产品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不是新产品也可以出具证明或使产品具有某种新产品特点来享受这种优惠。

(2) 纳税筹划的国际客观原因。导致国际间纳税筹划的客观原因是国家间税制的差别。

①纳税人概念的不一致。关于人们的纳税义务,国际社会有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一个人作为一国居民必须在其居住国纳税;二是一个人如果是一国公民,就必须在该国纳税;三是一个人如果有来源于某国境内的所得或财产,在来源国就必须纳税。前两种情况我们称之为属人主义原则,后一种情况我们称之为属地主义原则。由于各国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上的差别以及同是属地或属人主义,但在具体规定,如公民与居民概念上存在差别,这也为国际纳税筹划带来了大量的机会。

②课税的程度和方式在各国间不同。绝大多数国家对个人和公司法人所得都要征收所得税,但对财产转让所得则不同,比如有些国家就不征收财产转让税。同样是征收个人和企业所得税,有些国家税率较高,税负较重,有些国家税率较低,税负较轻,甚至有的国家和地区根本就不征税,从而给纳税筹划创造了机会。

③税率上的差别。同样是征收所得税,各国规定的税率却大不一样,将利润从高税地区向低税

地区转移是利用这种差别进行纳税筹划的重要手段之一。

④税基上的差别。例如,所得税税基为应税所得,但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各国对各种扣除项目规定的差异可能很大。显然,给予各种税收优惠会缩小税基,而取消各种优惠则会扩大税基,在税率一定的情况下,税基的大小决定着税负的高低。

⑤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方法上的差别。所谓国际双重征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同一时期内,对参与经济活动的同一纳税人或不同纳税人的同一课税对象或税源,征收相同或类似的税收,一般可分为法律意义上的国际双重征税和经济意义上的国际双重征税。为了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各国使用的方法不同,较为普遍的是抵免法和豁免法,在使用后一种方法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国际纳税筹划机会。

除此以外,各国使用反避税方法的差别,税法有效实施性上的差别,以及其他非税收方面法律上的差别都会给纳税人进行跨国纳税筹划提供一定的条件,也是国际纳税筹划之所以产生的重要客观原因。

1.3 纳税筹划的动力机制

当然,直接减轻自身的税收负担是纳税筹划本质与绝对核心的动力,也是纳税筹划之所以兴起与发展的根本所在,没有这一个基本的动力机制,也就不可能会有纳税筹划的今天。但是,直接减轻自身税收负担不是也不可能是纳税筹划动力机制的全部,而仅仅是该有机体的组成部分之一,除此之外,纳税筹划还应实现诸如涉税零风险、获取资金时间价值、提高自身经济效益以及维护主体合法权益等其他动力机制。

1. 减轻税收负担

纳税人对直接减轻税收负担的追求,是纳税筹划产生的最初原因。毫无疑问,直接减轻税收负担也就是纳税筹划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之一。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的承担者。换句话说,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纳税人。由此可知,纳税人的构成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自然人纳税人,二是法人纳税人。但无论是自然人纳税人,还是法人纳税人,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在产权界定清晰的前提下,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可以说,纳税人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追求是纳税人需实现的目标之一。

我们说人们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追求是自然人纳税人实现目标之一,这是因为自然人纳税人首先是自然人,然后才是纳税人,而自然人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追求,寻求自身效用的最大满足往往第一位的。

而企业法人首先是一个经济组织,作为一个经济组织,首先需要资金进行生产的投入,经过一段时间的生产过程生产出产品,然后将产品投入市场进行流通,最后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离不开货币,离不开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以保证经济实体的良性循环发展。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贯穿于经济组织的整个生产过程,而生产经营的目的就是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可以说,企业法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是第一位的,是首要的。对经济利益的追求构成企业法人全部需要内容的主干。既然企业法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是第一位的,那么企业法人纳税人以及推而广之全部法人纳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也是第一位的、首要的。

我们知道,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不仅要求总收入大于总成本,而且要求总收益与总成本之间差额的最大化,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为总收益现值与总成本现值之间差额的最大化。

无论怎样表述,在纳税人总收益一定的条件下,要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就是要使得总成本最小化。

我们通常所说的成本,是做某件事或实现某种经济利益所要付出的各项费用或代价。就企业而言,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支付工人的工资、津贴、固定资产投资支出、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即属这类支出。在这里,我们说这种成本是企业的内在成本。毫无疑问,减少企业的内在成本可以提高企业的总体经济效益。

另一方面,作为国家凭借其权力,依照税法规定强制、无偿征收的各项税收,我们在这里认为是企业的外在成本,也是构成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一部分,其数额的减少照样可以增加企业的实际经济效益。因而,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纳税人,在产权界定清晰的前提下,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进行纳税筹划以减轻税收负担,是市场竞争机制健全程度的外在表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直接减轻自身税收负担包括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绝对地减少经济主体的应纳税款数额;另一层含义则是相对减少经济主体的应纳税款数额,本书采用的是第二层含义。

绝对减少经济主体的应纳税款数额是纳税筹划追求的浅层次目标。例如,某企业上一年度应纳税款数额总计为300万元,当年经过一定的纳税筹划,其应纳税款数额减少为250万元,我们是否认为这种筹划是成功的呢?从表面上看,这种筹划减少了企业的应纳税额,应属成功筹划案例。在这里,我们姑且不考虑纳税筹划本身所发生成本费用,仅看税收本身。如果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上年没有太大的变化或者比上年有所扩大,比如上年的销售收入为1000万元,今年也大致是1000万元,即在同样条件下,企业的应纳税额减少,那么我们认为该筹划案例是成功的。而如果企业当年的生产经营规模远不如上年,比如上年销售收入为1000万元,今年仅为500万元,那么我们认为,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加重了。因为去年应纳税额与销售收入的比值为30%,而今年却变成了50%,企业的实际税负有所提升,显然该筹划案例是不成功的。

因此,我们在本书中所说的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用的是相对概念,即相对地减少经济主体的应纳税款数额。即使从绝对数额上看,经济主体的当年应纳税款数额比上年有所增加,只要其应纳税额与生产经营规模的比率有所降低,我们便认为该项筹划是成功的。如,某企业上一年度应纳税额为300万元,今年应纳税额为400万元,但去年的销售收入仅为1000万元,而今年的销售收入为2000万元。很显然,从比率上看,企业经过纳税筹划,税收负担有所减轻,尽管其绝对数额有所增加,但我们也认为该筹划是成功的。

2. 实现涉税零风险

所谓涉税风险是指纳税人在对纳税而采取各种应对行为时,所可能涉及到的风险,主要包括:

(1) 经济风险。纳税人如果多交了税,虽然可以在法律上免除违法责任与风险,但是其自身利益却会受到损害,承担经济受损的风险。一般认为,有四种可能导致企业多交税情况的发生。了解这几种情况,可以做到有的放矢,合理进行纳税筹划。
①了解税收信息不够,对税收政策不够理解;
②财务人员对一些税法公式理解不透,导致多交税;
③“权力税”的存在,导致企业有可能因为税务局的硬性规定而多交税;
④企业主观目的上想多交税,比如上市公司为达到上市、配发股票的目的而刻意增加交税数额,或者企业领导为了实现个人政绩而多交税等等。

(2) 法律风险。纳税人如果为了减轻税收负担而选择逃税,虽可达到少交税目的,但是却因此要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最终遭到法律的惩罚。

(3) 心理风险。纳税人逃税在承担法律风险的同时,还要承受由此所造成的心负担。

(4) “权力税”风险。在目前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尚不完善,人治重于法治的情况下,也就使“权力税”有了存在的条件。一些企业为了达到少交税的目的,通过寻租行为,利用关系为自己少交税